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院政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教育学院教职工慰问执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教育学院教职工慰问执行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2020年9月8日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10份

教育学院教职工慰问执行办法

为规范因教职工个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时的慰问工作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工会经费落实福利待遇的通知》（校工发[2018]5号）及教育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按以下标准落实相关慰问工作：

一、慰问项目及标准

- 1、教职员工生育慰问金（品）500元。
- 2、教职员工结婚慰问金（品）1000元。
- 3、教职员工退休纪念金（品）1000元。
- 4、教职员工生病住院慰问金500元（原则上每人每年一次）。
- 5、教职员工去世慰问金1000元。
- 6、教职员工直系亲属（含配偶的父母）去世慰问金500元。

二、执行方式

- 1、慰问金类，由基层工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
- 2、慰问品类，凭发票据实报销。

三、此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